

■记者追踪

收房时精装变毛坯，业主“蒙圈”了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熊曼 周睿 摄影报道



邓先生房屋现状。

近日，贵阳市民邓先生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他于贵阳市白云区绿地新里城小区购置的精装修住房，收房时却发现是毛坯房，情况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

8月19日，记者前往邓先生所述小区走访，邓先生家确为未装修的毛坯房，进门处堆着几小堆砖块，客厅内堆有水泥，电线管道裸露地面。邓先生家门外张贴的“绿地新里城装修巡查表”显示，2025年3月26日至8月12日期间，仅5月的6、8、11、15日有3位施工人员进行刮瓷粉作业。

邓先生介绍，他购买的房屋本应于2022年6月交付。然而，该项目在2022年便处于停工状态。后在政府介入协调下，项目被纳入“保交楼”范围继续施工，并于2024年6月交房。但业主们收到的是毛坯房。“后经属地住建部门协调，房开承诺会给我们重新装修再交房，但是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

“购房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为精装修交付，装修标准为1500元/平方米，但实际收到的房子连基本的墙面、地板、厨卫设施都未安装。”邓先生说。

据悉，和邓先生一样情况的共有4栋400余户业主。

邓先生称，面对业主们的强烈诉求，开发商曾提出两种解决方案：一是业主自行装修，开发商按500元/平方米进行折现补偿；二是由开发商统一组织后续装修后再次交付。业主们可以自由选择，但是这两个方案均未得到有效落实。

“部分急需入住的业主选择了自费装修，但开发商承诺的补偿标准并没有落实到位，部分业主

获得的实际补偿仅为应得金额的大约30%。”邓先生说，为此，大伙都很有意见。

邓先生称，经过业主们多次维权，6月19日，开发商发布了《关于绿地新里城业主诉求回复的会议纪要》。在纪要中，记者看到针对精装修业主已到期未支付的问题，开发商承诺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相应金额的30%；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相应金额的30%；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金额尾款，按照精装修折现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对于精装修施工进度缓慢的问题，开发商承诺将增加资源投入和资金保障，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每月交付30套以上，9月底前全部交付。

“目前施工现场施工人数仅10人左右，且未连续施工。最近仅在11栋施工，其他楼栋基本未动工，这让人怀疑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装修好并交付。”邓先生说，“精装修还存在变相加价行为。若业主加钱铺地暖、换分水器，买装修房的锅炉，3天内就可以安排施工，没加钱的就说没有材料，只能继续等待。”

“经过多次维权协商我们得出经验，即便有会议纪要及施工计划，到约定时间都会再次延期，施工进展缓慢。”邓先生及其他业主质疑开发商能否按时履行上述承诺，并希望开发商能在政府监督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全面启动装修工程，确保装修质量符合合同标准并按时交付。

8月22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了绿地集团（贵阳绿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方回应称暂不接受采访。

“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此事。

590克石斛要7000元？涉事公司退款

本报讯（记者 周强）“天眼问政”栏目接到河南游客张先生反映，他与同伴在安顺旅游时，同伴周先生在贵州瀑之鸿商贸有限公司内，花费7000元购买了590克石斛，疑似遭遇消费欺诈。8月25日，记者介入采访后，该公司向周先生退款。

8月25日下午，记者在安顺市西秀区合力城看到，贵州瀑之鸿商贸有限公司大门紧闭，并被贴上了封条。封条上的公章显示，由该公司自行封贴。

事情回到8月17日上午。周先生说，当天，张先生、周先生等一行9人被旅行社带到了贵州瀑之鸿商贸有限公司。

周先生回忆说，当时他们进入公司看到，店内有多种中药材销售，工作人员向他们推销中药材，周边有人不断说石斛好，他便打算购买石斛。末料工作人员并未询问购买量，就抓起一把放入粉碎机中，最终称重1200克，按13元/克计算需付款1.5万元。他当场拒付，几经

协商后，同意以7000元购买590克。

“我感觉被忽悠了。”周先生说，他回到河南后越想越不对劲，后来查询发现，石斛价格相差巨大，最低仅40元/斤，最高每斤也就1000多元，因此认为自己遭遇了消费欺诈。

针对此事，8月25日，记者联系上贵州瀑之鸿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李伟。李伟证实，公司封条由他们所贴，原因是是要进行装修。

对于周先生讲述的购买石斛情况，

他表示，公司所有产品都由顾客自己挑选，不可能强买强卖。不过，他们承诺30天无条件退货，因此既然周先生不满意，他们可立即退款。

8月25日下午5时56分，该公司退还了周先生7000元购物款，周先生也将把石斛寄回。

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在周先生维权的同时，贵州瀑之鸿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

充电桩无“棚”可依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周旺泽）近日，有贵阳市民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多处露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缺少遮雨棚等防护措施，担心阴雨天气充电有安全隐患。

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连日来，记者到浣纱路、诚信南路、云潭南路等路段实地走访，看到路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普遍“有桩无棚”，不少电动车下雨时仍在充电。

在观山湖区华润小区A区附近露天充电桩，记者注意到，虽然没有安装遮雨

棚，但插头上方装有防雨帽。不过，相当多市民认为这不够安全。

“露天充电桩没有遮雨棚，我担心下雨天充电会有漏电危险。”市民张先生说，虽然充电桩的插头上方装有防雨帽，但遇到雨势较大时，很难完全挡住雨水。另外，裸露的充电插口长期风吹日晒，很容易老化。“希望所有的露天充电桩都能安装遮雨棚，这样大家使用会放心一点。”

走访中，记者注意到，露天充电桩旁边大多装有安全提示牌：建议大家不要在雨天、雷雨天气进行充电，也不要使用老

化的充电器进行充电。另外，有的点还配备了灭火器。

针对大家担心的漏电问题，记者致电浣纱路人行道充电桩维护运营单位贵州黔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使用的插座是防水、防火的材料，即使漏电也会自动跳闸断电，运营这么多年了，并没有类似情况发生，请市民不要过于担心。

记者又致电华润小区维也纳酒店门口充电桩的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该公

司安装的充电桩都安装有防雨措施，同时插座内部还安装有挡板，主要起到防水、防触电作用，平时市民充电时不用担心漏电问题。另外，插座平常是未通电状态，只有扫码后才通电。

不过，该工作人员建议，下雨天一定不要充电，因为电瓶车的充电器和电瓶是不防水的，容易引发火灾事故。“针对大家建议的安装遮雨棚一事，我们会跟站点点工作人员反馈，看是否有条件安装。”该工作人员说。

那么，露天充电桩是否应该安装遮雨棚，记者将继续关注。

试岗期工资去哪了？用人方：抵扣食宿费用 律师：不合法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熊曼

8月26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两位读者反映，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的爱家月子会所观山湖店存在试岗期不支付工资的情况，希望得到帮助。

“8月6日，我去面试当天，对方就说第二天（8月7日）可以来试岗，试岗期是5天，试岗3天后进行考核，如果考核通过就接着上班，不通过就离职。”田女士称，自8月7日开始试岗，她每天从早上9点工作到晚上6点，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服从安排。然而，在试岗第三天（8月9日）考核结束后，对方通知她未能通过考核，直接口头辞退，且以“试岗期没有工资”为由，拒绝支付工资。

“当时什么合同、协议都没签，就是面试完口头约定好第二天来试岗。”田女士告诉记者，面试的时候对方并未告知其试岗期间没有工资，后经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田女士联系了该门店店长，店长让她去月子会所走正常流程结算工资。

“我从未经过正式入职流程，现在又要求我去月子会所走结算流程，而且她也未明确说具体流程是如何的。”田女士表示，这不由得让她怀疑对方是想骗取免费劳动力。

田女士希望，月子会所通过微信直接支付这三天一两百元的工资。由于自己不在贵阳，前往贵阳走流程的车费将超过应得工资，得不偿失。

田女士同样在该月子会所遇到类似问题。

田女士告诉记者，她于8月4日进入该

月子会所开始试岗。“面试时对方说，试岗期5天，若顺利进入1个月试用期，这5天会计入试用期且有工资，试用期结束后通过考核就能转正。”任女士说，当时双方约定底薪2000元/月，夜班补贴60元/次，月薪4天。

任女士称，自己从8月4日至12日都在按安排工作。后经月子会所同意，任女士于8月13日至15日请假。8月16日正常上班，下班后向公司请假17日和18日，18日假期结束告知对方19日回去上班时，对方突然告知“老板已经安排重新招人，不用去了”，且未给出任何辞退理由，也未提前通知。

更让任女士无法接受的是工资结算问题。“被辞退后，月子会所突然变卦，说试岗期5天没有工资，只认后面3天工作的工资和夜班补贴。”任女士说，自己试岗期5天，每天工作9小时（早9点至晚6点），后续3天加上夜班每天上了15小时班，按面试时约定核算，工资应包含试岗期报酬、3天工作薪资及夜班补贴。

“月子会所给我说9月20日发放试岗期后那3天的工资和夜班补贴，具体金额是多少也没告诉我，后面就再也没有联系过我了。”任女士告诉记者，她当时也就“试岗期无薪”问题与月子会所沟通，明确提出“试岗期也提供了劳动，不发工资不合理”，但对方回应“觉得违法就找法律解决”，拒绝进一步协商。

“试岗期5天我也认真完成工作，要求不低、强度也不小，现在相当于白干5

天，工资直接少了一半，我不能接受。”任女士表示，希望月子会所能按约定，把试岗期5天工资，后续3天工资以及夜班补贴全部结清，这是她应得的劳动报酬。

8月27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该月子会所的相关负责人。对方回应称，公司规定试岗期工资为60元/天，同时在试岗期间会为员工提供食宿，而这些60元/天的工资将用于抵扣食宿费用。

该负责人进一步介绍，员工在试岗时均需按流程签署《食宿服务确认单》。该确认单明确规定：“本人自愿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偿食宿服务（60元/日），费用与工资分离结算。若未通过考核或离职，承诺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费用。”

“我们月子中心必须对客户负责，若员工考核不通过，自然不予录用。”该负责人称，鉴于田女士在试岗期间因公司方面的原因未能签署《食宿服务确认单》，公司会支付其试岗3天应得的180元工资。不过，公司所有款项的发放都遵循严格且正规的流程，需要田女士本人到店签字确认相关单据。门店将单据上报公司后，可为其提前预支工资。

该负责人说，此前，已通过微信告知田女士，需到公司办理正常流程手续方可领取工资。田女士表示“100多元没多少钱，不想跑一趟”。店长还提到，田女士并未向其说明自己离开贵阳的情况，且门店始终积极与田女士协商工资支付事宜，不存在不支付工资的情况。

至于任女士，该负责人称其在工作期

间违反了公司规定。“任女士两次请假均以‘大姨妈过世’为由。第一次请假是从13日到15日，16日任女士正常上班，16日晚上她又再次以大姨妈过世为由请假，考虑到谁家都可能遭遇亲属过世这种特殊情况，我们批准了她的请假申请。但是，两次事假理由均是以‘大姨妈过世’，这不太符合逻辑。”

“由于任女士签署了《食宿服务确认单》，所以她试岗期的工资已用于抵扣食宿服务费用。但她正式上班期间的工资，我们会一分不少地发放给她。”该负责人说。

公司强制要求，试岗期间的工资用作食宿费，合法吗？为此，记者采访了“天眼问政”专家团成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

李娜提醒，法律上不存在“试岗”概念，一切“试岗”要求均违法。对于用人单位将试岗工资用于抵扣食宿费用的做法，李娜表示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将工资强制用于抵扣食宿费用，属于克扣工资的违法行为。食宿费用一般属于用人单位提供的福利或经营成本，不能以此为由剥夺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现场新闻

危险！“百吨王”上路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周睿）近日，黔东南州从江县居民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部分司机通过非法加装护板、加高货厢等方式，将货运车载重能力提升至百吨。“百吨王”货车昼夜运输，不仅噪声扰民，损毁道路，且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该居民表示，希望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罚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源单位，并公开处罚结果，从源头遏制超载现象。同时，希望在县域超载高发路段部署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及智能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无间断监管，彻底消除夜间及盲区监管漏洞。

8月25日晚，记者驾车来到从江县G242从洛公路。行驶在该路段，记者发现部分路面凹凸不平，有明显修补痕迹。经过桥面伸缩缝位置，疑似路面下沉，车辆略有颠簸，同时发出较大噪声。

晚上9点，不时有货车满载货物向从江县城方向行驶，其中部分大型货车堆放货物超出护栏。另外，道路两边较宽区域，有空货车停靠。记者走访路边村寨，一村民表示：“凌晨一两点都还能听到大货车经过的声音，吵死了。”

随后，记者联系了从江县交通运输局。该局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这一情况，局里高度重视，已组织专人核查，并打算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和强化治理工作。“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关心与监督，我们将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切实保障道路安全与群众生活环境。”

电表“裸奔”

居民路过提心吊胆

本报讯（记者 王颖 高琴）近日，贵阳市云岩区张女士向“天眼问政”栏目留言，她所居住的达兴花园小区电表老旧，长期裸露在外，通电情况下无任何遮挡和安全保护。小区人员进出频繁，如果不小心触电，后果不堪设想。

记者来到达兴花园小区看到，靠近楼梯的墙面安装有多个电箱，部分电箱门大开，一些甚至没有箱门，电表裸露在外。电表旁，多路电线交叉裸露悬挂在墙面上，确实有安全隐患。

“这个情况已经存在好多年了，我们经过这里时都担心会漏电，但一直没有人管。”见到记者在拍摄，一名经过的居民说。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至云岩区文昌阁街道办事处达兴社区，社区随即将情况反馈至贵阳供电局。8月28日，记者从贵阳供电局获悉，该局已知晓相关情况并将立即安排开展现场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在此期间我们社区会加大巡查力度，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直至供电局工作人员解决问题。”达兴社区工作人员说。

对此，“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

天眼快评

17岁少年救人溺亡 要见义勇为更要见义智为

日前，广东省阳江市17岁的罗家祺与同学在河边钓鱼，突然听到“救命”声，随即发现一名婆婆正在水中挣扎。尽管不会游泳，罗家祺仍毫不犹豫地跳入水里救人。最终，老人成功获救，罗家祺却不幸遇难。

罗家祺的举动体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精神，值得全社会敬仰与传颂。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当代社会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每一次这样的行为，都是对人性光辉与社会正气的有力见证。

然而，我们在颂扬义举的同时，也应高度重视施救的科学性与自我保护。尤其是未成年人，在缺乏专业救援能力的情况下，应以报警、呼救、寻找辅助工具等间接施救为首选。见义智为并不是对善心与勇气的否定，而是强调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更有效地帮助他人。

这起事件提醒我们，社会在表彰见义勇为的同时，也应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和公共安全教育。生命的逝去令人痛心，更应成为推动安全教育的深刻动力。只有让更多人掌握科学施救的知识与技能，才能在帮助他人的同时，保护好自己。

罗家祺同学的精神将永远被人们铭记，而他的离去，也唤起了我们对生命安全的更加重视。愿逝者安息，愿生者更加珍惜与敬畏生命。

文/廖文祥

问政漫看

多个部门管不了一个井盖

别让“踢皮球”寒了民心



贵阳市南明区卧龙山庄小区附近停车场井盖逢雨冒粪水，问题持续一年多，居民苦不堪言多次投诉，却遭物业、市政、房开、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各方“踢皮球”，均称非其管辖。小小井盖问题，映射出城市管理中的责任推诿与民生痛点。城市管理需有清晰权责划分，更要有主动担当精神。不管产权如何变更、责任如何界定，涉及民生问题，相关方就不该置身事外。

相关部门应尽快厘清责任，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而不是互相推诿。毕竟，城市管理的温度，藏在每一个井盖的处理里，别让“踢皮球”寒了民心。

文/图 周滔